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志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再查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01 四、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
02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且命受刑人於期限
03 內具狀陳報本院，自本院通知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至受刑
04 人住所由其同居親屬收受迄今，本院均未獲受刑人回覆，此
05 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雄院國刑儒113聲2391字第1131026054
06 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
07 簡列表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
08 （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保障，本院
09 即逕行裁定。

10 五、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各罪
11 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及罪質相似性，及被
12 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
13 及矯正效益等情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14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張婉琪

23 附件：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